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3091072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竊盜)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泰安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以已投保本公司車體損失保險或竊盜損失保險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貨車為承保對象。被保險人得依其主保險契約種類同時或分別投保
理賠方式	第二條 理賠方式 當主保險契約為車體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者，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本公司依被保險汽車進廠修理之日起至修理完工日止計算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保險事故，已達主保險契約之全損者，依最高給付日數三十日計算。 當主保險契約為竊盜損失保險時，被保險汽車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偷竊、搶奪、強盜所致毀損滅失，本公司依約定之金額按日給付被保險人代車費用，其給付日數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後尋回之狀況：依向警方報案日期第三日起（不含報案當日）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畢，通知被保險人領車日止之日數計算給付日數，最高以三十日為限。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無法尋回之全損狀況：依最高給付日數三十日計算。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就下列情形不負理賠之責： 一、車體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於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非因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原因入廠修護期間，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二、汽車竊盜損失保險代車費用 （一）被保險汽車失竊非向警方報案，並取得證明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二）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被尋獲或被保險人知悉尋獲之事實，而被保險人未於知悉後三日內告知本公司者，本公司對於代車費用不負給付之責。 （三）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依通知得領車之日領取汽車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所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自負額	第四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